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1. 目的

为加强对检测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以下简称 EBS）认证证书的管理，规范证书的制作，保证证书正确使用，并确保有效控制 EBS 认证标志的使用，维护中心信誉，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检测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颁发和管理。

3. 职责

3.1 中心领导

负责批准签发各类证书。

负责批准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事件的处理意见。

3.2 综合与质量部

完成中心各类认证标志的设计、制作和印刷工作，完成中心各类认证证书模版的印刷工作。

3.3 检测部

负责 EBS 认证证书的格式制定；以及 EBS 认证证书内容的制定和内容修改的审定；

负责 EBS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印制和发放；

负责对注销、撤销的 EB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收缴与销毁工作。

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4.1 证书

4.1.1 类别

EBS 认证证书如图 1 所示：



图 1

4.1.2 范围

EBS 认证证书适用于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所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建设和运营，由软件、硬件及软、硬件的组合产品所组成的，通过依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检测技术规范》检测的，供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平台。

4.1.3 内容

4.1.3.1 EBS 认证证书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 证书名称；
- 2) 证书编号；
- 3)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4) 平台名称和版本、网址；
- 5)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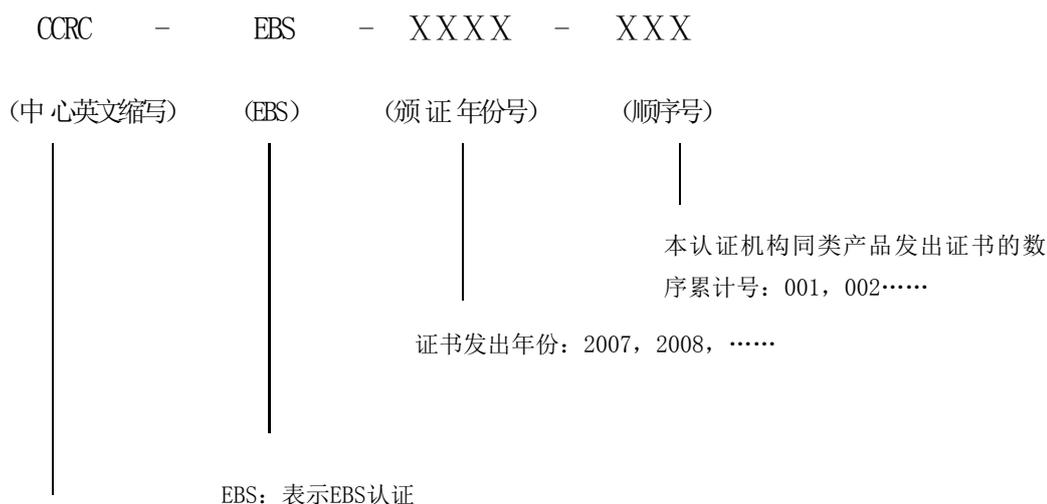
- 6) 认证依据的认证实施规则的编号和版次；
- 7) 证书颁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8) 维持证书有效性的说明
- 9) 中心主任签字；
- 10) 中心的徽标、名称、地址、邮编、网址和印章以及证书的查询方式。

4.1.4 形式

EBS 认证证书采用中文形式。

4.1.5 证书编号规定

EBS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如下：



CCRC 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英文缩写标志。

4.1.6 证书有效期

EBS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中心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4.1.7 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1.8 证书印发

EBS 认证证书印发证书的程序如下：

- 1) 检测部向认证委托方进行证书内容确认（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

证证书内容确认书)，发送证书信息，由认证委托方确认；

2) 认证委托方确认后，经中心领导批准，检测部印制相应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证证书，将证书发放给认证委托方。

4.1.9 证书的补发

认证证书补发的程序如下：

- 1) 由于未妥善保管造成证书遗失或污损的，获证组织可以向中心提出证书补发申请，同时要在中心网站上声明挂失；
- 2) 检测部在收到获证组织的证书补发申请书（原件），挂失声明（原件），确认无误后，受理补发申请并通知申请组织证书补发收费金额；
- 3) 经中心财务处确认款到帐后，检测部将新证书补发给获证组织，做好相关记录和归档。

4.1.10 证书错误的修改

如证书内容出现错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中心检测部负责受理证书内容的修改申请，持证机构须填写《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表》，并收回错证原件。
- 2) 如果证书错误是由于获证组织原因造成的，需经项目管理人员确认，财务处确认已交纳相关费用后，报中心领导批准，重新制作证书；
- 3) 如果证书错误是由于中心内部原因造成的，免收获证组织费用，由检测部负责人批准，重新制作证书；
- d) 检测部收到《证书更改审批表》和原认证证书后，将重新制作的证书发放给客户，将收到的错证原件进行销毁并记录。

4.1.11 获证组织证书使用的权利和义务

获证组织使用证书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1) CCRC 向获证组织颁发认证证书，以证实组织的 EBS 在证书标明的范围内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2)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 3) 获证组织应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CCRC 的声誉；
- 4) 被暂停认证的组织, 在暂停期间不得有使用认证证书的活动。

4. 2 标志

EBS 认证标志如图 2 所示，标志适用于通过认证的 EBS。



图 2

获得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将产证标志悬挂在获得认证的区域内，但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获得认证的范围以外的产品、体系、服务等获得认证。

4.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规定

4. 3. 1 合同规定

检测部制定的合同及认证申请书等文件中应明确规定双方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的权利和义务，如证书和标志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规定、保密要求、

主动通知事项、广告宣传注意事项、年度监督、交款方式、存在异议时应采取的措施等。

4.3.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动态管理

根据认证维持的结果，对于 CCRC 撤销或注销认证资格的原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检测部应尽可能地回收被撤销或被注销的证书以及认证标志。

对未授权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中心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相应的行政、法律措施。

保持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有关投诉的全部记录。

4.3.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误用/滥用的主要形式有：

- 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将认证证书误用于认证证书所说明的覆盖范围外；
- 2) 与4.1.11、4.2之相应条款内容相违背的；
- 3) 以任何方式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进行伪造、涂改、转让、出售、出租或借用、冒用；
- 4) 与所签订的合同及认证申请书要求相违背的；
- 5) 与国家认证认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有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相违背的。

4.3.4 对误用/滥用证书和标志的管理

检测部负责对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若发现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事件，经查属实，由调查人填写《EB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滥用调查处理登记表》后报中心主任。由中心主任签批处理意见后采取相应措施。

CCRC 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误用/滥用事件采取的处理措施包括：

- 1) 由检测部向获证组织发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滥用处理通知书》，

责令其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 2) 按《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程序》、《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之要求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 3) 按所签合同内条款之要求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 4)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获证组织的相应法律责任。

5. 公布和公告

检测部负责在 CCRC 网站 (www.isccc.gov.cn) 上及时对外公布获证组织所获证书相关信息以及更新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状态变化的相应说明，并对误用/滥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或个人的处理结果进行公告，以体现 CCRC 认证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